

大别山两头乌三产融合项目“两规划一报告”编制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E4201000184040356001

二、采购计划备案号：无

三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大别山两头乌三产融合项目“两规划一报告”编制项目

四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97.8 万元

综合评分法：88.24（分）

服务类
名称： <u>大别山两头乌三产融合项目“两规划一报告”编制项目</u>
服务范围： <u>大别山两头乌三产融合项目“两规划一报告”编制项目（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）</u>
服务要求： <u>满足磋商文件要求</u>
服务时间： <u>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</u>
服务标准： <u>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</u>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甘桂莲（主任评委）、王闯（业主评委）、周峰光

六、评审信息

1、评审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8 日

2、评审地点：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市民之家三楼）

七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1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详见采购文件

2、收费金额：1.467 万元

八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九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发布媒体：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、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。

2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供应商与采购人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。

3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，登录“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（http://58.51.104.17:8888/index_hg?redirect=%2Fdashboard），点击“我要融资”，申请合同融资贷款，无需抵押，利率优惠，放款快。

4、浠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政策。凡在浠水县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中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, 对企业新中标政府采购项目, 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给予财政贷款贴息。

5、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,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。

6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 以书面形式向(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 提出质疑一份(法人代表签字及联系电话、加盖单位公章),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(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, 依法举证), 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十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中猪(湖北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宪司坳街 2 号

联系方式: 13636028668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浠水经济开发区镇民政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联系方式: 15071677444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吴女士

电 话: 15071677444